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8月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77号”文核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高能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15”，共发行8.4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840万张（84万手），按面值发行。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发行工作。

根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授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本议案通过之日起申请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邵阳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贺州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和田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提供 72,291.42 万元无息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4,572.1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基于现有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7,719.22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该笔闲置募集资金将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以上安排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